天主教聖功女中初中部畢業獎項給獎辦法

110年5月通過

111年3月修訂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發揚「溫良恭儉」校訓精神，初中就學階段多元展能，以培育優秀人才，特訂定「天主教聖功女中初中部畢業獎項給獎辦法」。

二、獎勵對象：凡本校初三應屆畢業生。

三、獎勵項目：

(一)市長獎：依臺南市每學年度公告之「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甄選之。

1.市長優學獎：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 (依據「臺南 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2.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 傑出表現者。

3.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4.市長藝術獎：在藝術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5.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6.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 傑出表現者。

7.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二)議長獎：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第二名者。

(三)聖功修女會長獎：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第三、四、五名者。

(四)董事長獎：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第六、七、八名者。

(五)校長獎：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第九、十、十一、十二名者。

(六)家長會長獎：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名者。

(七)區長獎：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第十七名者。

(八)美育獎：具美感認知及對藝術文化之了解，有人文、藝術、音樂才華之具體表現，或參加藝文、音樂競賽表現優異者，由各班導師提名之，名額為1人。

(九)仁愛獎：落實團體合作，促進同儕關係與發揮群策群力，具領導才能，發揮互助精神，友愛同儕者，由各班導師提名之，名額為1人。

(十)體育獎：有強健體魄、增進體能與促進身心健康、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之具體表現，或參加體育競賽表現優異者，由體育科任課老師提名之，名額為1人。

(十一)綜合表現獎：符合本校核心價值，足堪楷模，由各班導師提名之，名額為3人。

(十二)公共服務獎：班聯會副主席。

四、推薦方式：

初三下學期期末考後經教務處註冊組統計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依獎勵項目排定智育獎項，並由各班導師推薦美育獎、仁愛獎、綜合表現獎得獎名單，體育科任課老師推薦體育獎得獎名單，再由學務處訓育組依臺南市每學年度之「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出席委員通過之。

五、市長獎各獎項不得與其他智育獎項含議長獎、聖功修女會長獎、董事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區長獎重複領取。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